

複驗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9 款規定，於收到通知 5 日內向本公司自費申請原檢體複驗，原檢體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食藥署認證實驗室，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倘複驗合格，本公司就該供應人被報廢銷毀之果菜依當日同等級之平均價格予以補償，該次違規紀錄予以取消。
2. 5 日內之計算方式自檢驗不合格當日起算，並包含休假日，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以現金或匯款的方式繳納費用，並以 e-mail 或傳真回傳申請單及繳納證明至農產安全課。

複驗申請流程圖

